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原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原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原定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董事會同意將《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提交特別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將特別股東大會延期至2023年1月6日上午十時正舉行。

茲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2023年1月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學院路42號中國電信博物館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與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及預計2023年度關聯交易金額上限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夏冰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 3.02.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英輝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

4.01.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嘉寧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4.0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東琪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19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原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本公司原定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於特別股東大會延期，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1月6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原通函及補充通函。
4. 與補充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之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委派代表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原通函和原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特別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新增普通決議案(即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第二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第3.01項、第3.02項、第4.01項及第4.02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所持有的每一(1)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
9. 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邵廣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劉桂清、唐珂(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